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1、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士眼镜（香港）”）系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港币。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400 万美元（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港币汇率计算，折合 3,124.50 万港币，实际以出资当天的实时汇率为准）增加对博士眼镜（香港）的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士眼镜（香港）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3,174.50 万港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 万美元对博士眼镜（香港）进行增资，其中，200 万美元将用于博士眼镜（香港）对外投资认购以色列公司 6over6 Vision Ltd. 的 B 轮优先股；200 万元美金将用于博士眼镜（香港）未来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经过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方可实施。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

Doctor Glass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注册资本：50 万港币

3、注册地址：RM 06,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4、注册日期：2017 年 8 月 21 日

5、公司注册编号：2568806

6、商业登记证号码：68092615-000-08-17-0

因博士眼镜（香港）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注册成立且公司尚在办理对其的实际注资事项的手续，暂无一年一期相应财务数据。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以自有资金 400 万美元对全资子公司博士眼镜（香港）进行增资，其中，200 万美元将用于博士眼镜（香港）对外投资认购以色列公司 6over6 Vision Ltd. 的 B 轮优先股；200 万元美金将用于博士眼镜（香港）未来开展日常经营活动。

博士眼镜（香港）作为公司设立的与国际市场的联络窗口，公司增加对其的投资总额，将进一步强化其作为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及投资的平台作用，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及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增长的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士眼镜（香港）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经过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方可实施，存在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 万美元对博士眼镜（香港）进行增资，其中，200 万美元将用于博士眼镜（香港）对外投资认购以色列公司 6over6 Vision Ltd. 的 B 轮优先股；200 万元美金将用于博士眼镜（香港）未来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00 万美元对博士眼镜（香港）进行增资。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和协议，推进本次对博士眼镜（香港）增资事宜的完成。

七、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